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（一）

114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王澤睿　（年籍詳起訴書所示）

選任辯護人　王彥律師

廖啓彣律師

呂冠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)，現由貴院審理中(114年度訴參模訴字第1號)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及預擬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：

壹、本案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一、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：如附件一。

二、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：如附件二。

三、上開證據調查聲請，待被告及辯護人提出陳述、答辯，或與辯護人進行協商後，如有補充或更正，將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另以準備程序書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偉

林岳賢

陳昭德

附件一：本案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

附件二：本案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